广外团〔2016〕4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团组织、相关学生组织：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深化实施“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四大行动，发挥团支部在推动青年成才、服务青年成长、凝聚青年人心、促进和谐发展的重要作用。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团员青年中开展 “凝聚青春·共享阳光”主题团日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凝聚青春·共享阳光

**主题一：凝聚青春·中国梦·勇担当**

2016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纪念日，2016年10月是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2016年11月12日是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纪念日。各团支部要以重要纪念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团员青年回顾党和人民军队的光辉历史和奋斗历程，坚定方向、坚定信念、坚定信心，高举团旗跟党走。要学习、继承和发扬孙中山先生的爱国思想、革命意志和进取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主题二：凝聚青春·国学梦·青春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永恒的魅力和时代价值。我校作为一所具有国际化鲜明特色的重点大学，各团支部要按照“明德尚行 学贯中西”的校训精神，开展以弘扬和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的团日活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青年的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共同建设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

**主题三：凝聚青春·强国梦·争创新**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在全社会掀起了创新创业工作的高潮。各支部要善于抓住机会，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创新和创造热情，增强团支部的活力、吸引力和凝聚力。要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引导青年团员乐创新、敢创新；寻找良好的创新资源，提升团员青年的专业技能，实现团员青年能创新、争创新，从而从创新走向创业，推进共青团搭建桥梁的工作，提供给团员青年展示自我的平台。

**主题四：凝聚青春·公益梦·乐服务**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学生要“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教导，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服务人民，服务社会。要发挥大学生在网上的独特优势，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弘扬网络文明新风。鼓励我校学生与社会接轨，培养团员青年关爱他人、乐于助人、服务社会的优良品质，丰富自己的社会经历，培养与理解志愿服务精神，并能够从中体验到志愿服务的乐趣，使自己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二、活动时间：

上半年团日活动：2016年3月20日-5月20日

下半年团日活动：2016年9月10日-11月20日

三、活动对象：

各基层团支部。一二年级团支部、研一团支部必须参加；三四年级团支部、研二研三团支部自愿参加。

四、活动内容：

 各团支部在“凝聚青年·共享阳光”的大主题中，上下半年各选择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活动方向主题，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创新的的主题团日活动。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在活动中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永恒魅力和时代价值，增强自身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创新、服务他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时刻为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这一远大理想而奋斗。活动应注重宣传教育、科学实践与示范效应相结合。充分利用团日各类活动宣传先进思想、宣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基层团组织思想和工作水平。

五、活动参考形式：

各团支部可根据自身实际或联合其他支部，设计贴合主题的活动形式。参考形式如下：

将主题团日活动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积极参与我校与国学相关的演讲、辩论、朗诵、书画、摄影、征文、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与科技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运用新形形式充分展现我校广大团员青年的青春风采和精神面貌，成就青春梦想。与爱国主义教育相结合，组织团员青年到农讲所、辛亥革命纪念馆、孙中山纪念堂等地进行参观学习、志愿讲解等服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除上述参考形式外，各支部还可以根据当代大学生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支部成员的特点，组织其它类型的紧扣主题的团日活动，发挥基层团组织强大的创新能力，挖掘团日活动新形式，打造真正具备群众性的优秀团支部。开展活动时要以照片、文字、微视频等方式记录，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更好地传播校园正能量，增强青年组织示范效应。

 六、活动要求：

1.紧紧围绕团日活动主题和参考活动材料举办形式多样、寓教于乐、贴近生活、注重实践的团日活动。充分调动共青团员的参与积极性，突出支部活动亮点，增强团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发挥支部强大的创造力，挖掘形式新颖、贴合主题、注重社会效应的团日活动形式，拒绝团日活动“娱乐化”。同时注重各团支部间的互动与合作，扩大活动影响范围和影响力。

3.开展本次团日活动，各基层团委和团支部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策划微直播、微访谈和微志愿等活动，以图片、视频和微段子等形式，及时发布团日活动信息和图片，挖掘并宣传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典型事迹，并上报到学院团委、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团委、广东共青团和广东学联等微信公众号后台。

4.各团支部可将团日活动做成的新闻稿或其他形式的文章（如阳光跟帖截图）、将围绕主题创作出的学习成果文化作品（如漫画、微电影），在活动期间报送到学院组织部，经学院公众号平台宣传再择优选拔上交校团委，校团委也将择优在微博或微信平台进行展示，得到展示的团支部将在学院初审和校团委终审时获得酌情加分或优先考虑入选的奖励。

七、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的评选及奖励：

（一） 评选申报

1.申报对象：各基层团支部以自愿为原则，向所在学院团委申报。校院级学生组织向校团委组织部申报。

2.申报材料：纸质版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申报表》（附件1）一式两份，团日活动策划书、总结书各一份。以团日活动主题拍摄的图片、视频需要上交电子版材料，同时在微博上公布并@“广外共青团”和“广外校团委组织部”。

3.申报流程：

（1）团日活动结束之后，参与优秀主题团日活动评选的团支部将申报材料交至所在学院团委，由学院团委进行初审。校院级学生组织将申报材料交校团委组织部初审。

（2）由学院推选进入复审的团支部以学院为单位上交纸质版申报材料和含电子版申报材料的光盘至校团委组织部，上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办公邮箱（08gwzuzhibu@163.com）。

（二） 评选流程

本次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的评选分初审、复审、大众终审三轮进行。获得“2016年度十大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的活动支部将在团学时空（http://youth.gdufs.edu.cn/）上进行专题展示。

1. 初审

 团日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院参考校团委组织部下发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参考评分标准》（附件2）并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对参选团支部开展的团日活动进行审核，依照本学院资助分配名额（附件3），评选出相应数量的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给予资助奖励，并进入复审。校院级学生组织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由校团委组织部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给予资助奖励，并进入复审。

2.复审

校团委于2017年初召开复审会，依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参考评分标准》和各团支部上交的策划书、总结书，对参选团日活动进行审核，为每个参选团日活动评定分数。上、下半年团日活动均开展完毕后，最终根据分数高低及综合全年团日活动开展情况，筛选出一定数量的团日活动进入成果展示和大众终审。

3.大众终审

大众终审一年举办一次，预计在下一年度的3月份举行，评选“年度十大优秀主题团日活动”。上半年及下半年进入大众终审阶段的团支部将同时在评审会现场展示团日活动成果，并接受由评审老师和各学院组织部部长、团支书代表组成的大众评审团的审核。最终根据分数高低，排名前十的团支部获选“年度十大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三）奖励办法

1.初审奖励：各团支部组织开展，由各学院根据资助分配名额，推选进入复审的主题团日活动均能获得200元资助奖励。校院级学生组织开展，经校团委组织部推选并通过复审的主题团日活动均能获得300元资助奖励。

2.大众终审奖励：获选“年度十大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的团支部或校院级学生组织能在初审奖励的基础上另外获得300元资助奖励。

为更好地开展好团日活动组织工作，校团委将组织团日活动开展经验分享会及新生团支书培训班，为各团支部提供指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各基层团组织做好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联系人：北校区 伍丽军：15918195336

 南校区 刘晓嘉：18826104105/614105

校团委组织部邮箱：08gwzuzhibu@163.com

 附件：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申报表》

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参考评分标准》

3.《优秀主题团日活动资助名额分配》

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19日

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申报表**

|  |  |
| --- | --- |
| **活动全称** |  |
| **学院、团支部** |  | **指导老师** |  |
| **活动地点** |  | **活动时间** | 年 月 日 |
| **应参与人数** |  | **实际参与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活动的最大特色和成果（200字）** |  |
| **活动计划及流程（200字以内）**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团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复印有效，请交一式两份。请特别注意“活动的最大特色和成果”一栏，这将成为评优的重要依据，请务必认真总结**

附件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参考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及其分值** | **观测点及分值** | **具体描述及其分值** |
| **一、活动设计****（20分）** | **1.1****主题****(12分)** | A、活动目的鲜明，主题富有时代性与针对性，在引领、凝聚、服务同学方面有积极的作用。（9—12分） |
| B、活动主题较有时代性与针对性，在引领、凝聚、服务同学方面有一定的作用。（4—8分） |
| C、活动目的不明确，主题不鲜明，对引领、凝聚、服务同学作用一般。（0—3分） |
| **1.2****形式****(8分)** | A、方案设计严密周到，形式新颖、富有创新，体现本支部特色。（6—8分） |
| B、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周全，形式较有创意，能较好的与活动内容相匹配，体现本支部特色。（3—5分） |
| C、方案设计不细致，存在较大缺陷，形式缺乏新意，基本与活动内容相符。（0—2分） |
| **二、活动组织****（40分）** | **2.1****参与程度****(20分)** | A、支部同学参与率达90%以上，参与者全情投入、团结协助，相互学习，促进交流。（16—20分） |
| B、全班60%-90%的同学参与活动，较好的达到相互学习，促进交流的效果。（10—15分） |
| C、全班60%或以下的同学参与活动。（0—9分） |
| **2.2****实施过程****(20分)** | A、活动组织目标明确，合乎主题，充分发挥支部成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活动开展顺利，经费开支合理，厉行节约。（14—20分） |
| B、活动组织目标较为明确，活动效果较好，能发挥支部成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经费开支比较合理、节约。（7—13分） |
| C、活动组织目标不明确，活动效果一般，不能很好的发挥支部成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经费开支不够合理、节约。（0—6分） |
| **三、活动意义****（30分）** | **3.1****支部成员的认同（12分）** | A、很好地发挥了团组织引领、凝聚、服务青年的作用，支部成员对团日活动的认同感强。（10-12分） |
| B、较好地发挥了团组织引领、凝聚、服务青年的作用，支部成员对团日活动比较认同。（6-9分） |
| C、支部成员对团日活动评价一般。（0-5分） |
| **3.2****教育意义（10分）** | A、有较强的教育意义，引导支部成员对某一方面问题积极思考（8-10） |
| B、有一定的教育意义。（5-7分） |
| C、对支部成员没有产生什么影响。（0-4分） |
| **3.3****示范作用（8分）** | A、在学院内或支部内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团日活动成果被选拔在学院微博或公众号平台上广为传播，能很好地体现团员的精神风貌（6-8） |
| B、在学院内或支部内有一定的示范作用，积极向学院组织部投递团日活动新闻稿等展示材料，能较好地体现团员的精神风貌。（4-7分） |
| C、没有或示范作用一般。（0—3分） |
| **四、活动总结****（10分）** | **4** | A、能认真总结，真实反映活动情况，总结形式创新、内容深刻。（8-10分） |
| B、总结较认真，总结基本符合实际情况。（5—7分） |
| C、总结不深刻，虚报活动成果。（0—4分） |
| 注：总分为100分。 |

附件3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资助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单位** | **上半年资助名额** | **下半年资助名额** |
| 英文学院 | 3 | 3 |
| 经贸学院 | 4 | 4 |
| 商英学院 | 4 | 4 |
| 商学院 | 4 | 4 |
| 会计学院 | 3 | 3 |
| 金融学院 | 3 | 3 |
| 西语学院 | 3 | 3 |
| 东语学院 | 3 | 3 |
| 中文学院 | 2 | 2 |
| 法学院 | 2 | 2 |
| 教育学院 | 1 | 1 |
| 信息学院 | 3 | 3 |
| 政管学院 | 1 | 1 |
| 翻译学院 | 1 | 1 |
| 新闻学院 | 2 | 2 |
| 艺术学院 | 1 | 1 |
| 公开学院 | 3 | 3 |
| 国际学院 | 2 | 2 |
| 研究生团委 | 5 | 5 |
| 总计 | 50 | 50 |

备注：

1.同一团支部一年只能获得一次学院初审资助奖励，即上半年及下半年获得资助的团支部不可重复。

2.各学院自主决定获得初审资助奖励的团支部，并推选进入复审，最终角逐“年度十大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3.校院级学生组织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由校团委组织部根据活动质量，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资助奖励，不计入以上名额分配。

4.校团委每年度分配100个资助名额（上、下半年各50个）至各学院，各学院自主决定获得资助奖励的团支部，并推选进入复审，最终角逐“年度十大优秀主题团日活动”。